

基金缺口、缴费比率与财政负担能力： 基于对社会保障主体的缴费能力研究

Fund Gap, Payment Rate and the Financial Burden:

A Research about Social Security Based on Affordability to the Public

王增文¹, 邓大松²

WANG Zeng-wen¹, DENG Da-song²

(1. 南京财经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南京 210046;

2. 武汉大学 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湖北武汉 430072)

(1.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jing 210046, China;

2. The Social Security Research Center of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摘 要]缴费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是社会保障制度中的关键环节。笔者运用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测算了各缴费主体应承担的适度缴费比例以及 2008 年到 2030 年间财政收入状况。通过分析知, 个人缴费率特别是农村社会保障个人缴费率还存在较大的提高空间, 但企业缴费率超出了能够承受的缴费水平。

Abstract: The level of social security payment and the financial affordability of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re the key aspects. In order to coordinate the individuals, corporations and finance on the ability of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make the three social security payment reach an appropriate level, we use Cobb - Douglas production function to estimate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that should bear the appropriate fee, as well as the proportion of the revenue situation from 2008 to 2030. As can be see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rate of social security, particularly in rural areas, we conclude that there is still a space for individuals to pay a rate. But the contribution rate of enterprise exceeds the affordable level. Therefore, we must intensify efforts with financial subsidies to decrease the social security fund gap. And rural residents should be gradually put into social

security system.

[关键词]缴费水平; 财政负担能力; 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 基金缺口

Keywords: employee payment level; finance support capacity; Cobb-Douglas production function; fund gap

[中图分类号] F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9753(2009)10-0073-09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制度框架及实施难点研究”(07&ZD047)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国补充养老保险研究”(编号: 70533040)共同资助。

[作者简介] 王增文(1980-), 男, 山东临沂人, 南京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研究员, 研究方向: 养老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一、引言

社会保障制度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发展水平基础上, 它是运用经济手段解决社会问题从而实现特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的一种社会制度安排, 其运行与一国财政、储蓄、消费、投资等多种经济因素相关, 是政府干预社会分配不公的重要手段^[1]。因而, 社会保障增长水平满足当今需求的同时, 又要满足未来社会发展的需求。过高和过低的保障水平都会对制度自身运行机制产生不良影响。缴费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关键环节。社会保障支出水平测度应与 GDP 的增长、投资、消费等经济变量联系起来, 从而要避免发生社会保障财政支出危机。

由于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 使得财政日益充盈, 政府转而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品, 为国民提供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从 1998 年到 2008 年, 中国财政社会保障年支出由 596 亿元增长到 5400 亿元左右, 年均增长约 30%, 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从 5.5% 增长到 10.9%。这个速度已经远远超过了中国 GDP 的增长速度, 但以最近几年 10%~11% 的社会保障支出比重看, 相对大部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来说, 这仍是一个相当低的比重^[2]。西方国家公共部门中的社会保障支出在 GDP 中所占的比例持续增长, 约占 1/3 左右, 它成为政府公共支出中最

大的一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美国 1990 年福利开支占 GDP 的比重达到 30%，德国社会保障开支 1985 年以来一直占 GNP 的 30%，2000 年社会保障与福利支出占总支出的 28.25%，卫生支出占总支出的 20.50%^[3]。而且，一些欧美发达国家的比重在 50%上下，甚至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比重也在 20%左右。

所以，确定适度的社会保障缴费水平应兼顾职工个人、企业和国家的财政负担能力。个人承担社会保障缴费额应在其个人可支配收入范围之内；企业承担社会保障缴费额应在其经营状况不受太大影响的缴费额度内；财政对社会保障补助的水平，应在政府的预算内，而不影响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本文将在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目前发展状况下，对职工承担社会保障缴费和国有工业企业缴费的能力以及财政的负担能力进行了测算和分析。

二、中国工业企业社会保障缴费能力及财政支出压力分析

社会保障对职工是一种权益、一种负债，从而对企业来说便是一种负担。特别是国有企业，如果社会保险缴费支出过大，那么必将会导致产品成本大上升。为测算出企业的负担比重，笔者以中国国有工业企业为例，考察中国企业承受社会保障缴费负担的比重和支出压力。以天津市国有工业企业为例^[4]，在企业产品的出厂价中，约有 39.4%左右为新增价值。也就是，在 100 元的产品出厂价中，增加值为 39.4 元。根据辽宁省国有工业企业的一般财务状况^[5]，在企业产品的出厂价中，约有 70.9%为中间投入品价值的转移，约有 29.1%左右为新增价值。企业缴纳的增值税率为 17.4%，所以出厂的增值税率比率为 5.05%。这说明，在 100 元的产品出厂价中，中间投入品占 70.9 元，增加值为 29.1 元，缴纳的增值税 5.05 元，产品的销售价格为 105.05 元。

表 1 中国国有企业工业工资、资本支出及投资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职工工资	6812	7161	7613	8356	8949	9694	10777
投资额度	10978	11995	12679	13662	15438	16690	16996
工业增加值	19422	21565	25395	29329	32995	41990	54805
总产值	64685	69137	75082	76356	85326	100161	120722
投资率	0.170	0.174	0.169	0.179	0.181	0.167	0.141

资料来源:根据 2007 年中国财政统计年鉴整理而成。

根据以上中国国有工业企业的一般财务状况，本研究假定大约有了 0.4%为中间投入品价值的转移，约有 30%左右为新增价值。目前，企业产品缴纳的增值

税率为 17%，这 17%的增值税率折合成出厂价后的比率为 5.05%。这也就是说，在 100 元的产品出厂价中，中间投入品占 70 元，增加值为 30 元，缴纳的增值税 5.05 元，产品的销售价格为 105.05 元。根据资料显示^[6]，日本厚生年金的缴费率到 2020 年要提高到 34%左右，日本许多企业家认为，企业将无法承受这一负担，进而影响整个经济的发展。就中国企业养老保险来看，缴费率为 24%，但目前中国的企业大多是劳动密集型的，如果提高缴费率，势必导致劳动成本会迅速提高。而根据中国的国情，如果把缴费率提高到 34%，很可能致使目前的工业企业亏损甚至倒闭。所以，确定企业的社会保障缴费率，应该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鉴于此，笔者引入 Cobb-Douglas 生产函数加以说明。

对 Cobb-Douglas 生产函数做对数回归方程，可以测算出新增价值中资本和劳动力要素的贡献比率，即：

$$Y=AL^{\alpha}K^{\beta} \quad (1)$$

其中，Y 为产出，L 为劳动劳动力要素投入，K 为资本要素投入， α 和 β 分别代表产出相对于劳动力投入和资本投入的弹性，并且 $\alpha + \beta = 1$ ，对(1)作对数变换，可得：

$$\ln Y = \ln A + \alpha \ln L + \beta \ln K \quad (2)$$

$$\text{或 } \ln Y = \ln A + (1 - \beta) \ln L + \beta \ln K \quad (3)$$

运用表 1 给出了 1998-2006 年中国国有工业企业劳动工资和资本支出的数据，利用该数据结合(3)式做回归分析。

$$\ln Y = 0.6310 + 0.7102 \ln L + 0.2907 \ln K$$

$$(4.6186) \quad (2.5187) \quad (1.9830)$$

$$R^2 = 0.876 \quad F = 62.124 \quad P = 0.000$$

回归分析表明，产品新增价值的 71.02%用于支付企业职工工资，29.07%用于资本所得支出。这表明，在 30 元的新增价值中，有 21.3 元用于支付企业职工工资，资本所得为 8.7 元。

从发达国家的工业企业来看，借贷资本和折旧的成本大约占资本报酬的 40%^[7]。因此，8.7 元的资本报酬中有 3.48 元的资本成本，剩下的 5.22 元为企业利润。国有工业仅有的 5.22 元的利润，如果这个利润全部用于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缴费，这个费用占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24.51%，但是，从企业和经济的发展

的角度来看,企业的利润不可能全部用来缴纳职工的社会保障费,企业本身需要不断的进行资本积累,而获得更大的利润。根据中国国有工业企业的 1998-2006 年的历年投资率,得到中国国有工业企业平均投资率为 16.1%。这意味着,5.22 元的利润中有 16.1%的部分,需要进行资本积累。从而,企业可用于缴纳社会保障费的资金就只有 4.38 元,故 4.38 元便是企业为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障费的的适度上限,折合成社会保障费率约为 20.56%。这个比例是企业为在职职工缴费社会保障费的上限。因此,中国国有工业企业能够承受的社会保障统筹缴费的最高限度为 24.51%,适度缴费限度为 20.56%。按照目前各地国有企业社会保障制度的缴纳比例和缴纳项目来看,大都如下比例为企业职工缴纳:(1)基本养老保险按职工缴费基数 28%左右缴纳,其中企业承担 20%左右;(2)基本医疗保险按职工缴费基数 9.5%左右缴纳,其中用人单位承担 7.5%左右;(3)城镇职工失业保险按职工缴费基数 3%左右缴纳,其中单位承担 2%左右,非城镇职工失业保险按职工缴费基数 2%左右缴纳,全部由企业承担,这个比例将高达 3%。(4)工伤保险由企业按比例缴纳(服务业比例为 1.2%左右),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企业为职工缴纳生育保险的比例为 1%左右。

所有这些项目中,企业为职工缴纳的总比例为 31.7%。这一比率比企业所能承受的最高缴费限度高出 6.63 个百分点,这严重超出了企业所能承受的最大能力。

三、个人的社会保障缴费比率和缴费能力分析

由于目前中国各个行业的差异性,特别是农村居民和农民工收入的不稳定性,在确定社会保险缴费水平时,个人的承受能力是必需给予重点关注的方面。按照生命周期理论,职工为使其效用最大化,其收入被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收入用于当前消费,其余部分用于储蓄,以备退休时消费。然而,社会保障制度缴费的强制性执行了其储蓄功能。假设社会保障制度中个人缴费为 P ,当期消费为 C , c 为个人边际消费倾向, C_0 不变消费,个人收入为 I ,则退休后的消费为: $I-C$ 。故消费为 $C=C_0+c \times I$ 。则分段界限如下:假设职工的全部用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费率为: $P/I=(Y-C)/I=(I-C_0-c \times I)/Y=1-c-C_0/I$ 。通过 c 、 C_0 及 I ,能够确定个人缴费率的上限。下面根据 1990-2007 年中国农村和城镇居民人均年收入和人均

消费性支出数据，对 $C=C_0+c \times I$ 式作回归分析。

表 2 1990 - 2007年中国农村和城镇居民人均年收入和人均消费性支出

年份	农村居民家庭 人均纯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 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家庭 人均支出	城镇居民家庭 人均支出	农村社会 个人缴费
1990	686.3	1510.2	560	1596	0.103
1991	708.6	1700.6	602	1840	0.107
1992	784.0	2026.6	688	2262	0.118
1993	921.6	2577.4	805	2924	0.135
1994	1221.0	3496.2	1038	3852	0.156
1995	1577.7	4283.0	1313	4931	0.175
1996	1926.1	4838.9	1626	5532	0.183
1997	2090.1	5160.3	1722	5823	0.187
1998	2162.0	5425.1	1730	6109	0.188
1999	2210.3	5854.0	1766	6405	0.189
2000	2253.4	6280.0	1860	6850	0.190
2001	2366.4	6859.6	1969	7113	0.192
2002	2475.6	7702.8	2062	7387	0.193
2003	2622.2	8472.2	2103	7901	0.195
2004	2936.4	9421.6	2301	8679	0.198
2005	3254.9	10493.0	2560	9410	0.202
2006	3587.0	11759.5	2847	10423	0.204
2007	4140.4	13785.8	3265	11855	0.207

经过对 $C=C_0+c \times Y$ 式的回归分析，可得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的关系：

$$C_t=86.077+0.772I_t$$

$$S_e=(20.887)(0.009)R^2=0.998$$

$$t=(4.121)(85.794)df=16$$

$$p=(0.001)(0.000)F_{1,8}=7353.807$$

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的关系：

$$C_t=1081.664+0.819I_t$$

$$S_e=(227.073)(0.032)R^2=0.975$$

$$t=(4.763)(25.570)df=16$$

$$p=(0.000)(0.000)F_{1,8}=653.848$$

将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和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的回归方程的结果分别代入 $P/I=(Y-C)/I=(Y-C_0-c\times I)/Y=1-c-C_0/I$ 式，可得个人 1990-2007 年间对于农村与城镇社会保障缴费所能承受的上限。从测算的农村个人社会保障缴费比例的上限来看，1990 年为 10.3%，1995 年提高到 17.3%，2000 年为 19.0%，2007 年更达到 20.7%。根据部分省市农村养老保险试点来看，个人养老保险缴费为收入总额的 5%左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中个人为 1%左右的缴费比例，如果未来为农民建立失业保险，并且假定个人 1%的缴费比例，则农民的个人缴费率总计为 7%，故社会保障缴费率为 7%，这远远低于 2007 年的 20.7%的缴费率，说明农民完全能够承受 7%的社会保障缴费率。从测算的城镇个人社会保障缴费比例的上限来看，1990 年为 17.1%，1995 年提高到 20.8%，2000 年为 21.4%，2007 年更达到 22.2%。而从目前城镇职工的社会保障个人缴费率来看，基本养老保险按职工缴费率为 8%左右，基本医疗保险按职工缴费基数 9.5%左右缴纳，城镇职工失业保险按职工缴费基数的 3%左右的比率缴纳，生育保险个人按照 1%进行缴纳。这样总共缴纳社会保障费费率为 21.5%，这也低于 2000 年的缴费上限 (22.2%)。所以总的来说，在社会保障缴费率的个人承担能力方面，农村个人承担能力远远小于城镇，并且如图 1 所示，在 1990-1994 年社会保障个人负担能力城市远远高于农村，但是 1994-2007 年以来农村社会保障个人比率的增长远远高于城镇。这说明中国农村的恩格尔系数在逐渐下降，个人对养老保险的缴费能力在很大程度上被低估了。如果把农村居民特别是农民工纳入到社会保障范围，则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增加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减少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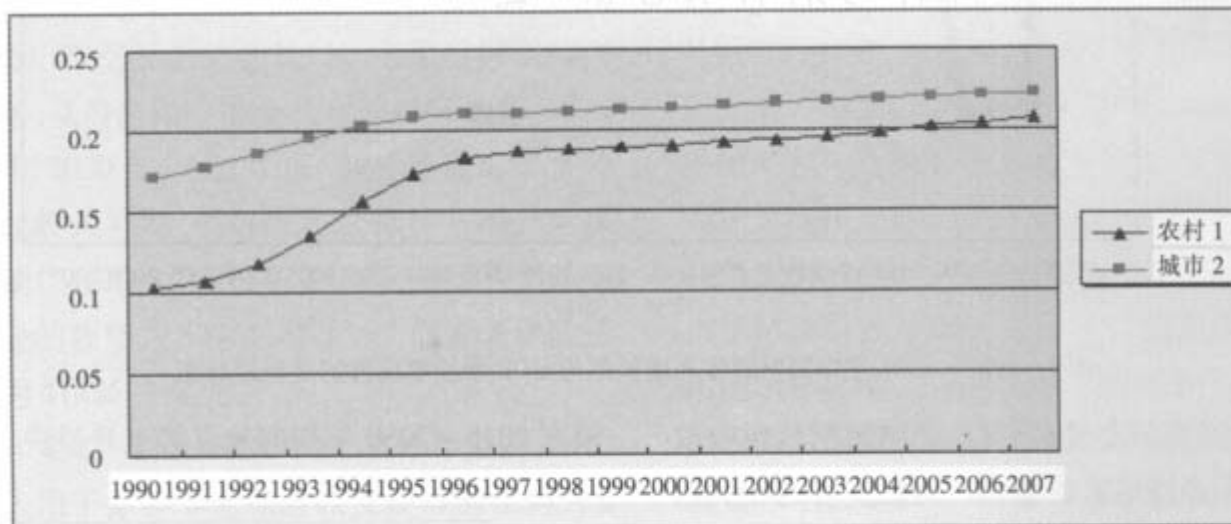


图 1 1990 - 2007年中国社会保障个人负担能力变化趋势图

四、财政能力增长趋势及其对社会保障支出压力分析:基于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测算

从1995年以来,财政收入占GDP比重的10.7%,逐步增长到2003年的18.6%,年均增长1个百分点,维持这一速度增长,到2010年中国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将达到25%左右^[8]。但这一比例相对于西方发达国家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还是很低的。发达国家这个比重一般是35%-50%。而且公共支出领域,发达国家用于社会保障的支出的资金占到政府财政支出的20%-30%^[9]。与此相比,中国财政收入的增长率从1993年以来,一直比GDP的增长率快(如表3所示)。其比值在变化趋势如图2,从图上可以看出,2005年到2007年期间,这种趋势进一步加强。而社会保障支出占GDP的比例还不到6%,虽然社会保障支出在飞快的增长,其增长速度已经远远超过了GDP,但是,相对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这个比重还是非常低的。而且由于目前中国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也很低,财政对社会保障制度的支持能力也不可能很大。应当看到,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再分配体制的改革,中国财政实力会逐步增强,用于支持社会保障的财政支出能力也将随之加大。分析基金缺口前必须首先预测财政收入规模。

表 3 1990 - 2007年中国财政收入增长率与 GDP增长率数据

年份	财政收入	财政收入增长率 (1)	GDP	GDP增长率 (2)
1990	2937. 10	10. 20	18667. 80	3. 8
1991	3149. 48	7. 20	21781. 50	9. 20
1992	3483. 37	10. 60	26923. 50	14. 20
1993	4348. 95	24. 80	35333. 90	14. 00
1994	5218. 10	20. 00	48197. 90	13. 10
1995	6242. 20	19. 60	60793. 70	10. 90
1996	7407. 99	18. 70	71176. 60	10. 00
1997	8651. 14	16. 80	78973. 00	9. 30
1998	9875. 95	14. 20	84402. 30	7. 80
1999	11444. 08	15. 90	89677. 10	7. 60
2000	13395. 23	17. 00	99214. 60	8. 40
2001	16386. 04	22. 30	109655. 20	8. 30
2002	18903. 64	15. 40	120332. 70	9. 10
2003	21715. 25	14. 90	135822. 80	10. 00
2004	26396. 47	21. 60	159878. 30	10. 10
2005	31649. 29	19. 90	183217. 40	10. 40
2006	38760. 20	22. 50	211923. 50	10. 70
2007	51321. 78	32. 40	249529. 90	11. 90

资料来源:根据 2008年中国财政统计年鉴测算整理而成。



图 2 1990 - 2007年中国财政收入增长率与 GDP增长率比值的变化趋势图

(一)对 2008-2030 年中国财政收入规模的预测

由于财政收入规模的发展趋势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预测未来中国的财政收入需要考虑两个因素:一是经济的发展水平;二是国家财政税收政策以及国际经

济形式的变化。但把所有的相关因素都考虑进去，势必不可操作。由于上年和前年度的财政收入对当期的财政收入有直接的影响。所以，对未来中国财政收入进行预测时，用时间序列预测要比用联立方程和结构方程，即把所有的因素都考虑进去而进行预测更为妥当。

所以，用以前年份财政收入规模的自回归模型 AR(n) 来预测未来年度的财政收入规模(对 1978 年以来的财政收入用价格指数进行调整)。采用 AR(2)的自回归模型，预测出财政收入的方程关系式如下：

$$Y_t=-6354.519+0.9998Y_{t-1}+0.5812Y_{t-2}$$

$$S_e=(3216.44) (0.481) (0.651)$$

$$t=(-1.976) (2.079) (0.893)$$

$$R^2=0.9848, F=97.48$$

其中， Y_{t-1} 、 Y_{t-2} 表示财政收入上年和前年的年度数据，预测出的未来年度的财政收入规模如表 4 所示，其预测长趋势如图 3 所示，财政收入规模在 2015-2030 年期间速度将上升很快。

表 4 财政收入规模的预测数据

年份	财政总收入	年份	财政总收入	年份
1990	2937.10	2004	23655.90	2018
1991	3149.50	2005	31649.30	2019
1992	3483.40	2006	39373.20	2020
1993	4349.00	2007	51304.00	2021
1994	5218.10	2008	66837.05	2022
1995	6242.20	2009	85225.69	2023
1996	7408.00	2010	109650.79	2024
1997	8651.10	2011	158247.60	2025
1998	9876.00	2012	176846.24	2026
1999	11444.10	2013	216593.94	2026
2000	13395.20	2014	227921.45	2028
2001	16386.00	2015	250955.17	2029
2002	18903.60	2016	265831.58	2030
2003	21715.30	2017	276056.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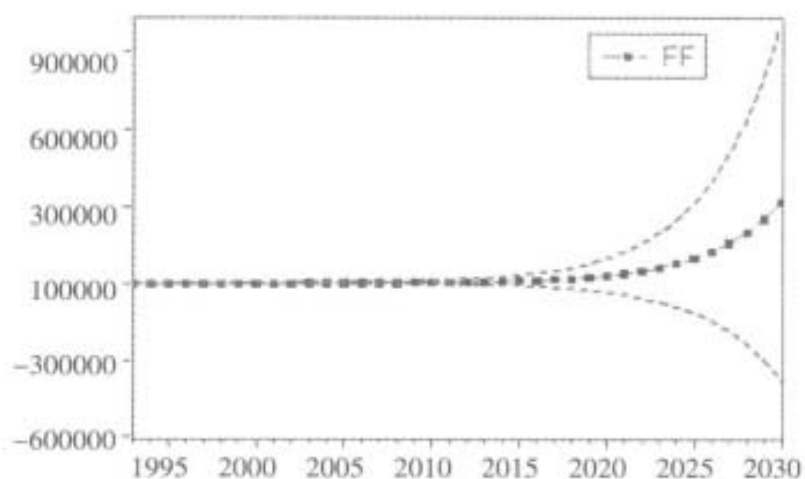


图 3 2008 - 2030 财政支出规模预测
变化曲线 单位: 亿元

(二) 基本养老保险缺口负担费率的估算及财政负担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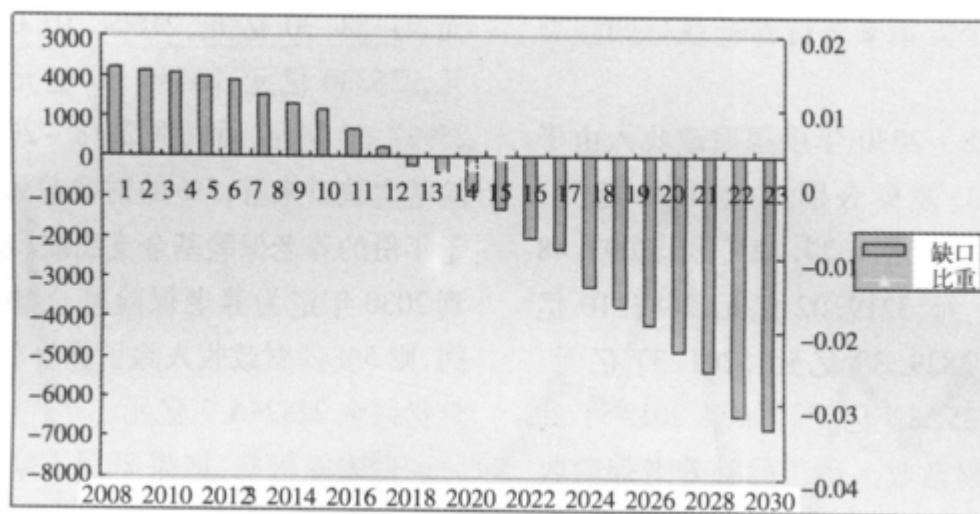


图 4 2008 - 2030 年基本养老保险缺口及其财政负担比重(单位: %)

由图 4 可以看出, 大约在 2018 年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开始出现缺口, 即为负值。并且从 2018 年一直到 2030 年这个缺口的增长速度在逐年增大, 2030 年达到最大为 6735.82 亿元。由于政府作为最后责任人, 必需用财政收入来填补这个缺口。以下选择低、高两个方案来进行弥补缺口的测算(如表 5):

表 5 2008 - 2030年财政收入补助数据
(分别按照 1%、5%进行填补)

年份	财政收入	1%比例补助	5%比例补助	基金缺口
2008	66837.05	668.37	3341.85	2188.23
2009	85225.69	852.26	4261.29	2117.45
2010	109650.79	1096.51	5482.54	2087.97
2011	158247.6	1582.48	7912.38	1993.04
2012	176846.24	1768.46	8842.31	1864.36
2013	216593.94	2165.94	10829.7	1510.1
2014	227921.45	2279.22	11396.07	1324.09
2015	250955.17	2509.55	12547.76	1168.71
2016	265831.58	2658.37	13291.58	657.22
2017	276056.42	2760.56	13802.82	230.32
2018	299001.5	2990.02	14950.08	- 210.24
2019	314911.63	3149.12	15745.58	- 412.09
2020	334053.68	3340.54	16702.68	- 818.21
2021	356718.51	3567.19	17835.93	- 1327.82
2022	383223.18	3832.23	19161.16	- 2003.48
2023	403913.26	4039.13	20195.66	- 2289
2024	429165.46	4291.66	21458.27	- 3219.02
2025	436082	4360.82	21804.1	- 3687.1
2026	459690.21	4596.9	22984.51	- 4163.72
2027	470659.23	4706.59	23532.96	- 4829.38
2028	489725.15	4897.25	24486.26	- 5301.37
2029	497769.66	4977.7	24888.48	- 6429.05
2030	518546.43	5185.46	25927.32	- 6735.82

1. 方案 1 2018-2030 年中国财政收入由于弥补养老金的缺口，规模分别为:210.24 亿元、412.09 亿元、818.21 亿元、1327.82 亿元、2003.48 亿元、-2289.00 亿元、3219.02 亿元、3687.10 亿元、4163.72 亿元、4829.38 亿元、5301.37 亿元、6429.0 亿元 5、6735.82 亿元。如果 2018 年到 2030 年期间，中国财政收入用于弥补养老保险收支缺口的比例为 1 个百分点，在个别年份如 2027-2030 年期间当年的 1%的财政收入用于弥补当年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是不够的，这四年的基本养老基金缺口高达 23295.6 亿元。而财政补贴以后，仍有 3528.62 亿元的基金缺口。如果目标期间向前推几年，从养老保险基金出现缺口开始起，即从 2018 年到 2030 年，在这个区间内，通过 1 个百分点的财政收入补贴，便可以完全弥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2018 年到 2030 年间，由于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数额为 53934.61 亿元，而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为 41426.3 亿元。

2. 方案 2 如果 2018 年到 2030 年期间，中国财政收入用于弥补养老保险收支缺口的比例为 5 个百分点，即 2018 年到 2030 年期间财政收入规模为：14950.10 亿元、16702.70 亿元、19161.20 亿元、21458.30 亿元、21804.10 亿元、22984.50 亿元、235330 亿元、24486.30 亿元、24888.50 亿元、25927.30 亿元，而根据 2018-2030 年间的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来看，5%的财政收入足以能够弥补对于年份的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缺口。如果把 2018 年到 2030 年定为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弥补的目标期间，则 5%的财政收入除了弥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外仍结余 228246.7 亿元。

表 6 财政收入用于弥补基金缺口的方案

年份	2018	2020	2022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基金缺口	210.2	818.2	2003.5	3219.0	3687.1	4163.7	4829.4	5300.0
方案 1 (1%财政补贴)	2990.0	3340.5	3832.2	4291.7	4360.8	4596.9	4706.6	4890.0
方案 2 (5%财政补贴)	14950.1	16702.7	19161.2	21458.3	21804.1	22984.5	23533.0	24486.3

由表 6 可知，如果采用方案 2 进行养老保险补助，财政在目标期间内（2018-2030 年）能够弥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2028 年的补助额达到 2018 年补助额的 23 倍。在 2028 年之前尽管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增长幅度较大，但始终与财政补贴额保持较大差距。而从 2028 年起，如果采用方案 2 的财政补助基本能够用当年的财政补助额来弥补当年社会养老统筹基金的收支赤字，而如果选择方案 1 进行养老保险补助，由于财政补助比例为 1%，并且从 2028 年到 2030 年期间，当年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补助始终处于不能填补阶段。这种情况导致 2028-2030 年间财政补助始终无法完全弥补社会养老基金统筹收支赤字的结果。但是如果把 2018 到 2030 年作为一个目标期间，这种财政赤字会在目标期间被填平。

综上所述，方案 2 通过加大财政转移支付的比重，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填补当年社会统筹养老保险的缺口，而方案 1 由于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补助幅度较小，所以在测算期间内不能解决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在当年的缺口。但方案 1 如果定一个目标期间（如从 2018 到 2030 年，或者更长的目标期间从 2010-2030 年）。图 5 展示了这种预测结果变化趋势，因此，如果用当年财政收入来弥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需要采用方案 2，如果想在目标期间内实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平衡，采用方案 1，即把目标期间锁定为 2018-2030，则可以实现目标期

间养老基金缺口的弥补。笔者认为，在 2018 年到 2028 年这 10 年期间采用方案 1，而在 2028 年到 2030 年期间采用方案 2 能更好的弥补财政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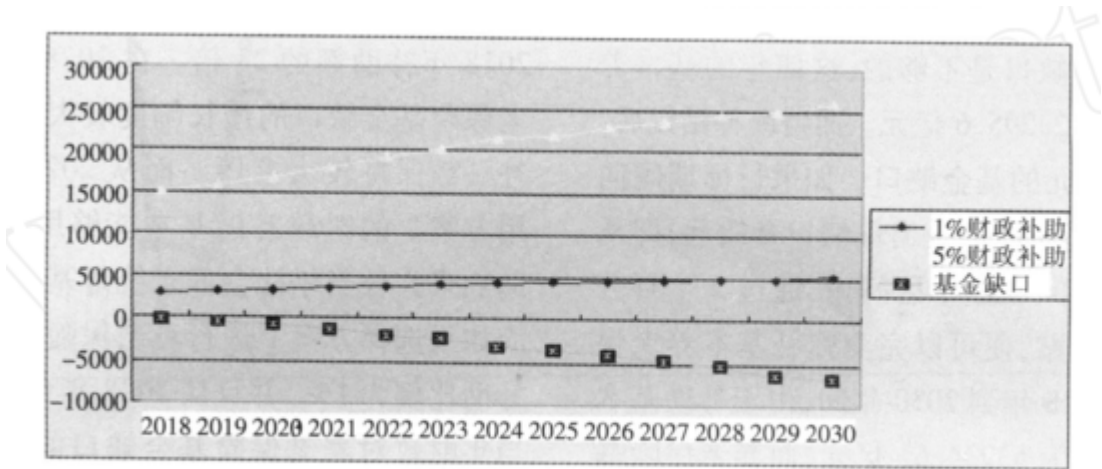


图 5 2008 - 2030 年财政收入填补缺口方案(分别按照 1%、2%、5% 进行填补)

五、结语

从目前中国社会保障缴费状况来看，首先是企业的社会保障缴费负担很重，从笔者具体测算结果看，已经超出了企业最高承受能力，这会严重影响其经营状况，长期下去会使得企业倒闭和破产。其次，个人缴费能力方面，从第二部分测算的农村个人社会保障缴费比例的上限来看，农民能够承受 7% 的社会保障缴费率。而且，农村个人承担能力高于城镇，农村个人对社会保障的缴费能力在很大程度上被低估了。所以说把农村居民特别是农民工纳入到农村社会保障范围，并逐步实现城乡社会保障统筹会在很大程度上会减轻社会保障统筹基金统筹压力。最后，从财政的角度看，为减轻企业的缴费压力，保持企业的长远经营能力。应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财政补贴力度，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长比重应该与财政收入比重协调增长。目前需要解决的问题是调整财政的支出结构，压缩财政的建设性支出，降低行政管理费过快增长的势头。

[参考文献]

[1] 郑功成. 社会保障学——理念、制度、时间与思辨[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209-210.

[2] 郭晋晖. 跨越亏空坎社保投入正常机制亟待形成[N]. 第一财经日报, 2007-09-30(10).

- [3] 费梅苹. 社会保障概论[M].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5. 34.
- [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政府财政统计年鉴[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300-309.
- [5] 王利军. 中国养老金缺口财政支付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分析[J]. 辽宁大学学报, 2008, 125(1): 19-23.
- [6] 刘畅. 社会保险缴费水平的效率研究——基于天津市的实证分析[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07, 249(1): 35-39.
- [7] 刘 钧. 社保缴费水平确定理论与实证分析[J]. 财经研究, 2004, 259(10): 23-25.
- [8] 杜 雷. 云南省社会保险费效率水平研究[OL]. www.qjtax.gov.cn/article.jsp?articleid=538, 2009-03-09.
- [9] 国家统计局编. 2007 年中国统计摘要[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142-150.